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0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01號
裁定日期	111年03月24日
聲請人	廖麗綢
案由	聲請人認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96年度簡上字第21號民事判決及110年度聲再字第10號民事裁定牴觸憲法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南投地方法院（下稱南投地院）96年度簡上字第21號民事確定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不當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，而牴觸憲法第15條保障財產權之規定；南投地院110年度聲再字第10號民事確定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不當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34條，而牴觸憲法第16條保障訴訟權之規定，爰聲請憲法法庭宣告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均違憲，並廢棄發回南投地院等語。 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、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分別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中華民國96年11月29日及110年8月27日送達聲請人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本審查庭爰依上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01號廖麗綢聲請案